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

※ 申請資格檢核表

教學績優教師參選基本資格	符合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勾選此項請另檢附審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五、前次獲獎年度：	
(一) 參選教學傑出獎遴選應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107學年(含)以前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參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應於獎勵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108學年(含)以前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註：本表格提供參選教師及院系所資格檢核使用，各項條件符合者請於後方欄位打勾。

檢核人員：_____ (檢核人員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

壹、推薦表

姓名	(系統帶入)	職稱	(系統帶入)	系所	(系統帶入)
教學傑出事項 (以一頁為限)					

註：本表由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或遴選教師所屬學院或系所填寫。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 教學年資(系統帶入)

本校到職日	本校教學年資(年)

(二) 教學參與(系統帶入)

1. 授課時數

學期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平均數			

2. 教學當量

(1) 講授及必修實驗類

學期	講授類、必修實驗類學期當量	系所平均	院平均	校平均
107-2		--	--	--
108-1		--	--	--
108-2		--	--	--
109-1		--	--	--
109-2		--	--	--
110-1		--	--	--
平均當量				

(2) 支援西灣學院通識課程教師當量

學期	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當量	校平均
107-2		--
108-1		--
108-2		--
109-1		--
109-2		--
110-1		--
平均當量		

(3) 體育類

學期	類別(體育類)當量	體育類平均
107-2		--
108-1		--

108-2		--
109-1		--
109-2		--
110-1		--
平均當量		

3.開課情形

學期	系所必修課程名稱	學制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學期	通識課程名稱	學制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學期	全英語授課課程名稱	學制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4.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學期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學期	開設本校數位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學期	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5.教師三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資料來源：(1)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2)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3)擔任共學群主持人、(4)開設微學分課程】

6.擔任教育部相關計畫主持人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資料來源：(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2)擔任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主持人】

7.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資料來源：(1)教學觀課、(2)教師研習及工作坊參與情形、(3)擔任教學研習、工作坊、教學觀摩等教學活動主講人(含EMI)、(4)教師教學貢獻、(5)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6)教師EMI培訓參與情形】

(三) 教學成效(系統帶入)

1.教師三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

學期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教師所屬學院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2.教師三年內之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學期	教師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	教師所屬學院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平均分數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3.教師三年內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108	
109	
110	

【資料來源：(1)教育部師鐸獎、(2)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3)本校教學傑出獎、(4)本校教學績優教師、(5)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4.教師三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榮譽

年度	教學優良課程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資料來源：本校優良課程】

5.教師三年內獲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

年度	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
109-1	
109-2	

【資料來源：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

(四) 校外教學服務(系統帶入)

年度	微課程/多元選修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資料來源：開設高中微課程或多元選修課程】

(五)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系統帶入或教師自行檢附)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系統自動帶入網址及 QR code)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教師簽名 (教師本人簽章)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教師自行填寫並檢附錄影課程檔)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師簽名：_____

(教師本人簽章)

年 月 日